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办事处)的(流亭街道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控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流亭街道2026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管控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青岛创源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34.7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.6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创源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30日

